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六小調字第1035號

聲 請 人 葉柿勝

相 對 人 陳順晟

(現在金門○○00000○○○之單位服
役中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福建金門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被告住所、不動產所在地、侵權行為地或其他據以定管轄法院之地，跨連或散在數法院管轄區域內者，各該法院俱有管轄權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15條第1項、第21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民事訴訟法第15條立法理由謂：「查民訴律第27條理由謂不法行為，乃因故意或過失侵害他人權利之行為地。不法行為地，係指實行不法行為之地而言，抑係指發生不法行為結果之地而言，學說不一，然在實行不法行為之地，證明其有不法行為，較在發生不法行為結果之地為易，故本條以行為地定審判衙門之管轄」，足徵侵權行為行為地傾向於指實行不法行為地。

二、聲請人即原告（下稱原告）起訴主張略以：相對人即被告（下稱被告）於「陸軍金門防衛指揮部金門守備大隊北碇守備隊」服役，擔任下士槍榴彈士，為士兵留營作業之承辦人員，未履行職責，未告知原告之新職人事命令並未於民國000年00月0日生效，導致原告誤認將於上開日期前往新單位報到，而於112年10月25日將個人行李及機車寄回雲林住處，並休假返回雲林，嗣於112年10月31日接到原單位通知，始

01 購買機票返回金門並運回行李及機車，爰依民法第184條請
02 求被告賠償購買機票、運回行李及機車之損害。

03 三、查原告起訴時，被告係設籍在金門縣，此有被告之戶籍謄本
04 在卷可參；又依原告主張內容，被告所為之侵權行為係怠忽
05 職責、未告知應告知之事項，其行為地亦在被告服役地點即
06 金門縣，是本件被告住所地、侵權行為地均不在本院轄區，
07 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（本件暫分為調字案），顯係
08 違誤，本件應由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管轄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
09 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10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12 斗六簡易庭 法 官 楊謹瑜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15 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17 書記官 蕭亦倫